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